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太陽信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人)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B(各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據此，太陽信貸同意分別提供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予客戶A及客戶B，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授出該等貸款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i)客戶B為客戶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前貸款及該等貸款於十二個月期間授出，根據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各自進行的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彙總計算。由於該等貸款及前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授出該等貸款及前貸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太陽信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人)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B(各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據此，太陽信貸同意分別提供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予客戶A及客戶B，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貸款人：	太陽信貸
借款人：	客戶A
貸款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利息：	年息24%，須於每月月初支付
違約利息：	每月按逾期金額的3%計算，為期由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
期限：	由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曆月，經太陽信貸同意後可再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個月
抵押：	(i) 客戶A以可換股債券設立的押記，對象為太陽信貸，作為以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抵押：(a)貸款協議A下客戶A的責任；及(b)貸款協議B下客戶B的責任；及 (ii) 客戶B提供的個人擔保，對象為太陽信貸，作為貸款協議A下客戶A的責任的抵押
還款：	客戶A須於貸款A期限屆滿時，向太陽信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提前還款：	客戶A可發出書面通知予太陽信貸，提早償還貸款協議A下所結欠貸款A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利息：	所有利息應按實際經過的日數及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及須於每月月初支付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貸款人：	太陽信貸
借款人：	客戶B
貸款本金額：	18,000,000 港元
利息：	年息24%，須於每月月初支付
違約利息：	每月按逾期金額的2%計算，為期由違約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
期限：	由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曆月，經太陽信貸同意後可再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個月
抵押：	客戶A以可換股債券設立的押記，對象為太陽信貸，作為以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抵押：(a)貸款協議A下客戶A的責任；及(b)貸款協議B下客戶B的責任
還款：	客戶B須於貸款B期限屆滿時或之前或太陽信貸與客戶B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按有關其他條款，將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悉數支付予太陽信貸
提前還款：	客戶B應有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太陽信貸，提早償還客戶B結欠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該等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作為該等貸款的資金。

該等客戶之資料

客戶A及客戶B均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客戶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客戶B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客戶A及客戶B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過去十二個月給予該等客戶的財務資助

訂立貸款協議前，太陽信貸(為貸款人)已與客戶A及客戶B接連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以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予客戶A及客戶B，為期各一個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前貸款協議已付予太陽信貸之利息總額約達3,400,000港元。貸款協議下之貸款用於結付前貸款協議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服務及馬匹服務，並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放債業務。

太陽信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條例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太陽信貸僅在香港藉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予客戶(包括個人及機構)而經營放債業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太陽信貸與該等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前文所述及預期將可從利息收入獲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授出該等貸款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i)客戶B為客戶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前貸款及該等貸款於十二個月期間授出，根據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各自進行的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彙總計算。由於該等貸款及前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授出該等貸款及前貸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發行予客戶A
「客戶A」	指	貸款協議A的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客戶B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客戶B」	指	貸款協議B的借款人，為一名個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及客戶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分別提取該等貸款的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A」	指	太陽信貸根據貸款協議A向客戶A提供之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太陽信貸與客戶A就貸款A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貸款協議B」	指	太陽信貸與客戶B就貸款B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貸款B」	指	太陽信貸根據貸款協議B向客戶B提供之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信貸」	指	太陽國際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